

《玫瑰的名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玫瑰的名字》

13位ISBN编号：9787800300578

10位ISBN编号：7800300579

出版时间：1988-8

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作者：翁贝尔托·埃科(Umberto Eco)

页数：480

译者：闵炳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玫瑰的名字》

内容概要

“玫瑰的名字”是中世纪用来表明含有象征意义的词汇，故事亦以一所中世纪修道院为背景。原本就已被异端的怀疑和僧侣的个人私欲弄得乌烟瘴气的寺院，却又发生了一连串离奇的死亡事件。一个博学多闻的圣方济格教士负责调查真相，却被卷入恐怖的犯罪中……

这是一部侦探、哲理、历史小说。除了扑朔迷离、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外，书中充满了各种学问，涉及神学、政治学、历史学、犯罪学，还涉及亚里士多德、阿奎那、培根等不同的思想。展现了作者渊博的学识和超凡的叙述才能。

《玫瑰的名字》

作者简介

翁贝托·埃科，1932年生于意大利，他身兼哲学家、历史学家、文学评论家和美学家等多种身份，更是全球最知名的记号语言学权威。他的学术研究范围广泛，从圣多玛斯·阿奎纳到詹姆斯·乔伊思乃至超人，知识极为渊博。个人藏书超过三万册，已发表过十余本重要的学术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读者的角色——记号语言学的探讨》这部专著。

《玫瑰的名字》是埃科的第一部小说，获得了非凡的成就，八年后才再度出版第二本小说《傅科摆》，第三本小说是《昨日之岛》，另著有《带着鲑鱼去旅行》、《误读》、《智慧女神的火药》、《康德与鸭兽》等杂文集。

《玫瑰的名字》

精彩短评

1、神的世界崩塌以后，似乎我们的生活也没有变的更好

2、看过，可惜有删节，在哪里可以找到全本呢？

3、很古老的版本了，前面译得略显生硬，后面流畅多了

4、七天里发生并侦破的案子，密密麻麻的写了500多页，不是啰嗦就是像埃科这样，融入了宗教、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的一部奇书，我不知道是花怎样的勇气去读完这本书的，自己对欧洲宗教应不是很熟悉，书里面充满了各种教派、人物、著作、历史事件，足以表明作者的学识，像埃科这样的学者，在现世已经不多了，现在的人只要识字就写书。

故事还是很不错的，人物心里面写也充满着宗教色彩，看来作者对天主教研究的很深刻，很佩服作者，只不过由于作者自由自在的写作方式影响了书的可读性，情节也大大冲散了，可是我觉得大家会原谅这个渊博的老学者的

5、赞美经 其间，威廉和塞韦里诺检验贝伦加的尸体，发现他舌头发黑，溺死的人很少是这样。随后，他们讨论了剧毒的药品以及很久以前发生的一桩盗窃案。

晨祷 其间，威廉先后诱使萨尔瓦多雷和食品总管供认他们的罪过，塞韦里诺找到了威廉被偷的那副眼镜，尼科拉送来了新眼镜，威廉拿着两副眼镜去破解韦南齐奥的手稿。

辰时经 其间，阿德索备受情爱的折磨而无法释怀，威廉拿着韦南齐奥写的密文来了，尽管已经破译，但还是读不懂。

午时经 其间，阿德索去采松露，见到方济各会的人到达，他们跟威廉和乌贝尔蒂诺进行长时间的交谈，获知有关约翰二十二世的许多令人伤心的事情。

午后经 其间，勒普热的红衣主教、贝尔纳 古伊和从阿维尼翁来的人到达修道院，随后各行其是。

夕祷 其间，阿利纳多好像提供了宝贵的信息，经过对一系列确定无疑的失误的分析，威廉用自己的方法推断出一个相当可能的事实真相。

晚祷 其间，萨尔瓦多雷说出一种令人惊奇的魔术。

晚祷之后 其间，他们重返迷宫，到了“非洲之终端”的入口，却进不去，因为不知道“四”的第一和第七是什么意思。最后，阿德索再次陷入痴情症，病症蕴含相当的学术意味。

夜晚 其间，萨尔瓦多雷不幸被贝尔纳 古伊发现，阿德索爱慕的姑娘被当做女巫抓起来，众人带着比以往更烦闷、更忧虑的心情就寝。

爱慕的姑娘被当做女巫抓起来，众人带着比以往更烦闷、更忧虑的心情就寝。

6、宝文堂后来被戏剧出版社收购了

7、七宗罪原来是抄它的

8、听了张雨生才知道的这本书。

9、经典 值得读无数次

10、全书用了35万字，叙述了发生在意大利一座修道院里七天的故事，其中充满了各种宗教神学色彩，让我们这种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读者很难“入”得此书。不过翁贝托那华美的文字，严谨理性的推理，虽一停再停，却还是忍不住再次捧起书来继续阅读，也许这就是一本好书的魔力吧！

11、图书馆借来的、纸页泛黄甚至发霉的、好老的书。内容五星，糟糕的翻译和印刷扣一星，至于大量无意义的插图……（ _ ）。大段大段神学内容，粗略翻过，真心不是我的菜。

12、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谦恭地反复吟诵这一亘古不变的经文，乃是虔诚僧侣每天的必修课乃是虔诚僧侣每天的必修课，人们可以断定其中自有无可替代的真理。但是，在我们直面荒谬的世界、真理尚未适时显示出来之前，我们是在一面镜子上观察和猜想。我们不得不忠实而吃力地拼读真理的符号，尽管这些符号显得暗涩难懂，简直像是居心叵测地混杂编织起来的。

昔日的男子英俊而高大（相比之下，现在的男人都像小孩子和侏儒），但这只是证明世界正在退化。年轻人不思进取，科学无进步，整个世界架空，瞎子在引导另一些盲人，并把他们带入深渊。鸟儿的翅膀未硬就想飞，蠢驴演奏里拉琴，笨牛在狂舞。马利亚再恪守默祷，马大不再喜欢积极的生活，利亚已经绝育，拉结耽于肉欲，加图出入妓院，卢克莱修变成了女人。一切都脱离了自己的轨道。

《玫瑰的名字》

唯有我们在对事物缺乏完整认识的时候，才使用符号，或符号的符号。

“认定上帝绝对的万能，以及他对选择的绝对自由，不就等于上帝的不存在吗？”

邪恶能够促使受害者把罪过推到无辜者身上，幸灾乐祸地看着无辜的人替代伤害他的恶魔被烧死。

“为什么您执意谈论犯罪行为而不提犯罪的根源呢？”

“因为思考犯罪的原因和效果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我想，唯一能够判断的法官就是上帝了。诸如一棵被焚烧的树和点燃林火的雷电之间，这样一种明显的因果关系，我们已经很难加以揭示，因为我觉得追溯原因和效应捉摸不定的连锁反应，如同要把塔楼一直建到天上去，是不可议的妄想。”

藏书馆设有自我保护系统，如同它所珍藏的真相一样秘不可测，也如同它所包含的的谎言一样难辨真假。那是神灵的迷宫，也是凡人的迷宫，您或许可以进去，可是您可能出不来。

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聆听真理，就像不是所有的谎言能够被一个善良的灵魂识破一样。

圣人的面容严肃而冷峻，他怒目圆睁，直视已届穷途末路地球上的人类。

天使的激情和撒旦的狂热之间的差别是微乎其微的，因为两者均产生于一种极端兴奋的意志。

唯一有一样东西比欢乐更能激起动物的性欲，那就是痛苦。

我意已决，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将严格地控制我的舌头，嘴巴套上嚼子，我谦卑地缄默不语，即使是实话也绝不说。

要让明镜照出这个世界来，世界需要有一种形状。

“对于人的记忆来说，时间是太长了。”

何谓爱？我认为世上无论是人或是魔鬼，无论是任何什么，没有比爱更可怀疑的了，因为爱比任何别的更深入到灵魂里。没有什么比爱更能占据和牵连着你的心。因此，除非你有主宰灵魂的那些武器，否则为了爱，灵魂可以坠入到毁灭的境地……说到唉，我也得带着相当畏惧的心理，谈论上帝和人类之间美好的爱，以及人和人之间的爱。两三个人之间，男女之间，经常会相当诚挚地相亲相爱，相互产生一种特殊的感情，愿意永远生活在一起，一方需要，另一方愿意……啊，爱有不同的特性，首先是灵魂为其所动，然后是陷于病态……然而，后来感受到神圣的爱的炽热真切，就喊叫，就呻吟，变成了放在炉窑里煅烧的石灰石，在熊熊的火焰吞噬下碎裂……

所有动物在交媾之后都是忧郁的。

逻辑的有效性受制于运用它的方式，只有深入到逻辑中去，又能从逻辑中超脱出来，逻辑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在知识的范畴里，没有进步，没有时代的革命，最多就是延续和升华的复述。

喜剧展现的人物和世界比实际存在的和我们原来想象的更糟糕，从此来揭示真理。总之，比英雄的史诗、悲剧和圣人的生平所展示的人物和世界更坏。

《玫瑰的名字》

也许深爱人类之人的使命就是嘲笑真理，‘使真理变得可笑’，因为唯一的真理就是学会摆脱对真理不理智的狂热。

如今巴比伦的荣耀在哪里？昔日的皑皑白雪在哪里？大地跳着死亡之舞，我时常觉得多瑙河上满载狂人的船只正驶向一个黑暗之地。我只能沉默。静静地独自坐着跟上帝说话，是一件多么快乐、有益、惬意和温馨的事情啊！不久，我将重新开始我的生命，我不再相信那上帝的荣耀，虽然我所属教会的修道院院长们总是那样谆谆教导我；也不再相信那是上帝的欢乐，虽然当时的方济各修士们都那样相信，甚至不再相信那是虔诚。上帝是唱高调的虚无，“现在”和“这里”都触碰不到他。很快我将进入这片广阔的沙漠之中，它平坦而浩瀚，在那里一颗真正慈悲的心会得到无上的幸福。我将沉入超凡的黑暗，在无声的寂静和难以言喻的和谐中消融，而当我在那样沉溺时，一切平等和不平等都将逐渐消失，而我的灵魂将在那深渊中得以超脱，不再知道平等和不平等或任何别的；所有的差异都将被忘却。我将回到简单的根基之中；回到寂静的沙漠之中，在那里，人们从无任何差别；回到心灵隐秘之处，在哪里，没有人处于适合自己的位置。我将沉浸在寂静而渺无人迹的神的境界，在那里，没有作品也没有形象。

stat rosa pristina nomine, nomina nuda tenemus. 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

13、文中几处删节，读的时候还以为作者好贴心，知道这些冗长学术议论让人昏昏欲睡故而略作概括就省去。后来才知道是译者删的.....

14、我先承认我没看完，甚至只看了五分之一，不是写的不好，只是作为不懂中世纪宗教文化的我，读起来甚是艰难，各个教义教派对我都是陌生的，要了解人物双方对话得前翻后翻的找注解，甚至上网查询，才能了解其中的意义.....怕是读完了我可以去讲经说课了。so,要读它的朋友慎选

15、一部侦探小说，更是一部内容复杂的争端之书。是不同宗教派别，宗教教义之争（方济各会与阿维尼翁教廷之争，以及由此延伸出的方济各与多明我，本笃修会之争，正统与异端之争）；是神权（教会权利）与皇权（世俗权力）之争；是一切世俗权力和财富皆归教会统领，还是世俗事物应当交给平民议会和法律体系来代理管辖之争；是理性科学思想和蒙昧黑暗之争；是同一性和差异性之争；是知识应当被放在收藏室里接受保护（或是监禁），还是应被公开和传播之争；是为了知识而追求知识（把知识作为炫耀自身才智的财富一般据为己有），还是将知识应用于实践，作为改造世界谋求人类福祉的工具使用之争；是喜剧（粗俗下流的贱民艺术还是笑的能量）和悲剧（严肃神圣或是刻意否定人性）之争；是教会内部的知识分子因国籍而形成相互分化的不同组织之争；是知性生活和欲望解放之争；是以真理和实证为坚实基础来演绎推论，还是以从众多假设出发，用不断否定错误假设的推理方式进驻真相之争；是文字语言只能描摹现实和真理，还是允许介入想象，虚构的领域之争。

所有争端映照出中世纪一切皆遭到森严禁锢的黑暗景象，如同小说中的楼堡藏书馆一般，形成一座宗教，历史，思想，文字语言，知识和人性相互纵横交错的迷宫，唯有科学理性思维能破解期间的符号意义，找到迷宫的格局和出口。由盲人凶手执掌操纵的图书馆，成为中世纪知识封锁，众生盲目蒙昧情境的有力象征，也容易让人联想到典出《圣经》的“盲人领路”寓言，那些企图打破封锁的人或被定罪为异端，或被暗杀手段清理。但同时，所有争端又无疑必将导向思辨，为很多个世纪以后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启蒙运动发出先声，点亮驱散黑暗恐惧的理性与智慧之火，哪怕此时只是轻细微言和星火微光，至少也算是投石问路的第一步，是为历史之书从黑暗到光明的翻页做出了最初的那个动作。而作为历史小说，陈列争端的意义恰恰在于“在过去的历史中辨认出那些后来所发生的事情的成因，描绘出这些成因缓慢变化发展并产生其结果的过程。”当整部小说的悬念和叙事核心指向迷宫，当读者搭乘小说这一列车，进入对种种复杂争端的思考和探索的轨道，为觅求知识与真理而产生好奇，侦探小说的结构铺设，也就自然而然成为作者能够找到的最佳叙事模型。

最后不得不说，意大利文学既贡献了想象卓越，无可比拟的卡尔维诺，又贡献了博古通今，有着图书馆和复杂迷宫般头脑的艾柯。

16、“...想到这一点，我觉得藏书馆令人困扰不安。那是多少世纪来一直在喃喃细语的地方，在一张张羊皮纸之间进行着人们察觉不到的对话，那是容纳人类心智无法驾驭的力量之地；那是收藏了许多英明才子构设的隐秘的宝库，而那些写下这些书页或者传播、介绍它们的人们却早于它们而死亡了。”

《玫瑰的名字》

17、埃柯巧设悬念，层层剖析，用基督教义中神圣的数字“七”作为小说的时间轴及骨架，抽丝剥茧地探讨了宗教、艺术与哲学的关系。一本亚里士多德《诗学》第二卷竟引得七人命丧黄泉，求知欲与控制语言的抗衡也影射出十四世纪西方政教争端，宗教式微的端倪。

威廉修士身为理智与逻辑的化身，利用推理联系隐现的符号，试图求索背后的真相。同时他还是主动请辞的昔日宗教裁判长，对于宗教的纰漏和不合理进行思考，代表了那一时代启蒙运动的先驱。

《启示录》中的预言作为幌子诱使读者进入假设的结论，结果却出乎意料，揭示出冥顽不化的教徒对权力的掌控。作为有学识的僧侣，他们享有的地位和特权不容置疑，清楚地划分与愚民的界限，利用神秘感来制造恐惧，降服大众的骚乱倾向。亚里士多德则在诗学中阐述了“笑”的优点，而“笑”正是大众通往心灵自由的有效途径，因而动摇了宗教的权威，引起了修道院的恐慌。标榜自己为上帝的代言人的宗教人士唯恐知识的传播剥削他们的权力和利益，相近一切手段使知识成为少数人的特权。

结尾却能让醉心于知识的读者会心一笑，这不是一个故弄玄虚，而是一个能从智慧中汲取其实，从符号中获得显灵的学者的文字游戏。

18、To 霍乱，记得~~感觉那段把本来比较虚化的玫瑰意象坐实了.....但是文章最后又跳空灵的调调~~

19、读这本书需要专注专注再专注。太难读了，我觉着自己好像是皱着眉读完的，但觉不是不好，是因为深奥。读她的感觉就好像自己身在修道院中，可始终是个看客，像在梦中一样，虽是自己亲身经历，但又摸不着头脑。

20、以一个理工科的学生眼光来看，逻辑斯什么，我以前买了一本老版，一夜看完，送人了，至今想起来感觉很美好！

21、有些地方看不懂

22、查了百度，才知道这人就是写了“带着鲑鱼去旅行”那位，我完全认不出了这本玫瑰是那个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人写出来的吗？太不像了，不过参照他的专业，玫瑰才是他的本色。说实话，公开自己写的感想，完全是件吃力不讨好的事。诚如众多书评中指出的，豪尔赫是作者向博尔赫斯的致意（他的全名为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在后来的《<玫瑰的名字>注释》里，埃科不无得意而又有点恶作剧地写道：“所有人都会问为什么要用豪尔赫这个名字影射博尔赫斯，为什么博尔赫斯又这样存心不良。我不知道！我需要一个看守图书馆的盲人（这在我看来是一个很好的叙述想法），而图书馆加上盲人，只能产生博尔赫斯。”）。我却对此类“常识”完全不知道，自然写出来的书评就有滥竽之名。

这本书感觉就像是虚化版的哈利波特，基督教版的铁鼠之槛，中世纪版的黑死馆杀人事件。说是前者的原因在于我一看到敌基督这个称号的第一反应就是伏地魔（难道是最近在看原版哈利波特的隐性影响？还有七天的结构与罗琳的七册也造成了奇妙的映射关系，虽然罗琳公开说过，只写七本是向同样有七册的纳尼亚传奇致敬），特别第一本魔法石中描写大家对伏地魔的恐惧简直就是豪尔赫讲话的翻版（大意是你们对那个名字避之不及，我却要在这里大声说出来，具体是450页中间偏上：你们心里都很清楚，但害怕说出他的名字，因为那也是你们的名字，你们都怕这个名字。可是我并不害怕，而且我要大声说出这个名字，让你们吓得五脏六腑痉挛，牙齿抖得咬住舌头，血液冻结成冰，让你们的眼睛蒙上黑色的薄纱.....他就是肮脏的畜生，敌基督）。说到中者（这个词似乎是我的发明），同样是宗教题材的推理小说，同样描述了一个似乎隔绝于世，内部却相同于世的宗教场所发生的命案，而且动机和进行也有共通之处。不过他们的差别就像相同一样重要，它虽然算是比较另类的推理小说，但是案件的谜团还是始终吸引着读者，侦探的行动也是故事的主线；相比之下，铁鼠根本不能算是本推理小说，自从打坐僧出现之谜被早早解决之后，读者早把目光从案件本身移到了神秘的寺庙上了，凶手就像拙劣的小丑，每一次卖力地表演只能吸引大家一会儿的目光。至于后者，同为炫学派的名作，不过埃柯传授的知识显然比小栗要更让我信服。

作者的命题：解释的无力。文中唯一点题的那句在结尾；“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作者的意思是对于前面的东西，大家只能做到“徒有其表”地认识。从这个角度切进去，

《玫瑰的名字》

似乎有反推理的意味在里面。

我想的主题：无尽的欲望。书中提到，敌基督不出直接出现，而是附身于人（P450：你们想这样说：他是我的敌人，我是站在正义的一方！不过我不会天真地把那个人指给你们，敌基督该来的时候就会来，他会依附在大家身上，也是冲着大家来的，每个人都是他的一部分）。书中提到的敌基督用的是傲慢，但是傲慢不是无水之萍，作为并蒂莲的另外一朵就是欲望。有了欲望，人才会凸显出傲慢的举止。书中好多人都被这个敌基督所附了身，其中不乏因为自己的欲望才使凶手计划成功的人。浙大苏宏斌教授说，修道院生活本来很神秘，埃科把它写得跟世俗别无二致（新文本“埃科用《玫瑰的名字》晒知识（青年时报）”，2010-04-04 09:21:49）。我觉得也许这就是作者的本意，即使在修道院这样神圣的地方，人还是没有办法摆脱欲望的纠缠，继续上演着世俗世界中早已习惯的闹剧。

上面的那位苏教授还说：“埃科的学者身份让这本书看起来知识浓度相当高，这些知识在书中也不是可有可无的，这在侦探小说中至关重要，也是这本书独一无二的地方。”（出处同上）前半句我完全认同，正是宗教密度（而且是中国读者不大熟悉的基督教，以大家稍熟悉的禅宗为题材的铁鼠之槛的接受度就比这本好上很多）太高导致了很多读者都不大适应；但是后半句，却是我不能苟同的，这也是他与京极处理上的不同之处。京极的玄学内容也很多，但是都围绕着故事，是为大家理解故事本身加上的隐性注解，无论是禅宗“悟”的概念，还是禅宗在日本的发展史；而埃科就像没有时间观念而又博学的导游，逮到一样东西就得介绍一番（比如某些装饰的由来和涵义），再加上某些人物的莎士比亚戏剧腔，造成文字上更加繁复。反倒是经常被人诟病的黑死馆中的炫学最靠近推理，小栗是把它作为推理的理论依据；铁鼠则是隐性的注解；只有玫瑰是乱跑调的余音。这样造成的结果就是前一百三十页左右，我都把它当成中文快速阅读，skim而过。但是这种结果也有可能是作者故意而为，似乎为了证明这是一部手稿，而非完成品（整个文章由于太过于拘泥于文稿所在的年代和地点，不可避免地使叙述更感艰涩）。

23、To emma 你好像对于西方宗教很有了解，求推荐一本比较权威的基督教（广义，包括天主东正新教）的历史书籍和一本比较权威的基督教基本教义方面的书籍

24、06年读的 自己水平不够 书表达的内容自己还不能完全领悟 需要二周目

25、作者自称在1968年8月16日收到了一本名为《梅尔克的修士阿德索的手稿》的书，这份手稿声称是忠实脱胎于十四世纪的一份手稿，而这份手稿则是十七世纪一位知识渊博的大学者在梅尔克修道院发现的。通过手稿，作者还原了一个骇人听闻又连绵不绝的故事。在前言里，作者通过使用具体的时间和人名的历史来试图迷惑读者：它是真实的。但转眼，作者又继续说道：“我翻译时并没有考虑现实...单纯的出于对精妙绝伦的品味的追求而翻译。”故事还没开始作者就抛过来一个问题：这个故事究竟是真是假？

艾柯在《悠游小说林》里详细讲述了“模范读者”的意义：模范读者既是文本希望的合作方，又是文本试图创造的读者。一旦我们决定要当那个模范读者，就必须一步一步跟着照做。他还讲述了处理小说作品的一个基本原则：读者必须心照不宣的达成一个共识，即“柯勒律治”，叫做“延迟怀疑”的东西，必须明白正在叙述的事是虚构的，但不能就此认为作者在撒谎，它让我们专注于一个封闭而有限的世界。

当看到书前竟然有台湾的张大春写的导读之时，我便会心一笑，张大春看来着实是艾柯的忠实读者，完全继承了艾柯关于小说的技巧。对于张大春的所谓“说书人杂耍般的民间叙述，通过旁敲侧击四处游走来拉长故事”的方法，艾柯则称小说是漫步于一个丛林，要么以最快的速度走出去，这也是常见的推理小说给我们带来的感受；另一种则是为了探索丛林的模样，为弄清为什么一些小路能通向终点而让读者在林中徘徊，不特意去哪个地方，时不时迷路也小有乐趣。而这个技巧被他称为“推理之步”，通过不断的“闪回”和“闪进”，当叙述放慢停止不前时，令你预测，预测的过程则组成了必要的阅读情感，令读者失望、害怕，随角色的命运起伏而紧张。

柯艾，这个精通小说和符号理论的作者，他邀请你玩这样一个游戏，陪他一起散步。他会时而跳进故事指引你，时而跳出为你留下一个类似真实的世界供你探索。心急的人是无法理解这样一种徘徊的乐趣的，对于一个五百多页的书，它显得并不那么容易读完，甚至对于缓滞的剧情和叙述薄弱的人物也会少了很多共鸣和移情，那就扔下书吧，这正是作者的本意，他只邀请符合条件的模范读者。

故事从一个手稿说起，便马上带领读者跳入这个世界。在这个世纪初，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成为统治帝国的皇帝，而约翰二十二世则成为了教皇。教皇认定坚信“基督的清贫是信仰所在”；

《玫瑰的名字》

的“属灵派”(方济各教会内部的狂热派)将会削弱教会,动摇教义,因此强烈反对方济各派,将之视为敌人,而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皇帝路德维希则自然成了方济各的盟友.主人公阿索跟随导师威廉修士去探访几个古老的修道院.

连续7天,发生了数起命案,为了追求一本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关于“笑”的书,一种“被禁忌的知识”,而先后几人遭到杀人之祸.期间他们讨论了关于守贫,关于笑的问题,由于“知识还是信仰”这两种不同的追求,导致最终命运殊途,修道院葬身于火海之中.

细心对比就会发现,本书基于两种不同观点的对比和冲突:

坚持拥有财富的教会正宗;坚持守贫的方济各派;

修道院的元老,保守的宗教权威-豪尔赫;方济各派的智者-威廉;

坚持信仰,书籍应当被保存管理而非阅读,应信仰上帝的权威;坚持真理和智慧,主张探寻寻找真知;主张对上帝怀有恐惧和敬畏;主张用笑来反抗权威,贫人的方式.

一方是保守的;一方是进步的,创造的;

一个故事足以说明这种对立:一位东方的哈里发纵火烧掉了拥有伟大光荣传统的藏书馆,成千上万书籍付之一炬,他说:这些书还无意义.它们若是重复《古兰经》上已经说过的,因此毫无用处;不然就是与圣书格格不入,因此是有害的.而威廉坚持的教会的学者却不这么推理:这些评注和诠释的书都应保存,因为它们增添圣书的光辉;与圣书观点相左的,可以让能够反驳的人在上帝选定的时间用上帝选定的方式反驳.也就是一方坚持真理和权威不可动摇和怀疑,一方坚持真理越辩越明.

最后豪尔赫杀人,导致最后的焚书,走向了极端,成为了自己一直宣扬恐惧的敌基督.

“敌基督可以由虔诚本身萌发,由对上帝的过度挚爱产生,就如同异教产生于圣人,妖魔产生于先知. ...对打算为真理而死的人要有所畏惧,因为他们往往让许多人跟他们一样去死...唯一的真理就是学会摆脱对真理不理智的狂热.”

十字军东征时,他们烧杀抢掠,导致无数无辜的人死亡.他们是这样说的:放心的杀吧孩子们,如果他们善良的,自然会上天堂.

当唯有一个权威存在,这个权威变成了最大的敌人,它的错误无人敢指出,会陷入高傲自大的昏庸.因此顾准说他一生都将致力于打倒权威,主张多元主义,怀疑和批判.

哈耶克说:“通往地狱的路由善意铺成.”这句话可以赠送给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意思就是为了他心中的那件终极目的,他可以牺牲任何东西,不仅仅是自己,更是他人的利益.当权利没有边界,个人利益得不到保障,独裁者便肆意妄为.从宗教权威到世俗的国王权威,他们虽然名义上变化繁多,但其狂热和独断专行仍是一脉相传.

这本书就像是一次思想的旅行,艾柯为读者创造了一个浩瀚辉煌的宗教世界,事无巨细的描写,虽虚假却引人推理的故事,一次次关于历史,宗教,哲学的富有智慧的辩论和演讲,一部中世纪宗教思想史展现在眼前.严密的结构和对小说节奏的控制,都令它成为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

“昔日玫瑰以其名留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愿读者能从中找到更多的解读,这也是作者所持玫瑰之意吧.

网上流传的电子版本多非沈萼梅 / 刘锡荣的版本,感觉翻译极糟,本想将好几段极其精彩的论述复制下来,却无能为力,深以为憾.

26、 很久没有在沉下心来阅读这么长篇幅的作品,

如果说没有看完京极夏彦的《铁鼠之槛》,我应该不会提起勇气来看这部作品。

从推理角度来说,这次的凶案构架简单,如果压缩至短篇相信在阅读上会更好,毒药的运用显得有些简单,死者身体上的线索已然告诉我们答,作者也花了笔墨和时间去写死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不正当的同性爱欲,对图书(或曰旧知识)的痴迷,对宗教理念的捍卫,还有对异教及异教徒的憎恶,每一个登场人物都有其强烈的个性,夹杂在年轻的见习僧阿德索和导师威廉睿智的对话中,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凶兆遮蔽下的保守世界里,个人所坚持的信念。

作者埃科用了将近600页的篇幅来架空了一个中世纪。

神圣意味的教堂,各种冲突下的教派理念,还有一只贯穿于后半部作品中的一本异教徒的书,

《玫瑰的名字》

七天的时间期限，各种经文祈祷交织下错乱的空间感，图书馆中宛如自动生成的迷宫，典藏着拉丁文和希腊文还有阿拉伯语的著作，谜样的字条，最后争相为其丧命着的是异教徒的邪论有人要保护（豪尔博），有人要掩盖（院长），有人因知情而为之丢了性命（贝伦加等）最后一把火烧尽了所有的对和错，落成一片焦土和残桓。

stat rosa pristina nomina nuda tenemus.
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

读完全书我才发现，我们都在不知不觉中丢失了真谛。
握在手里的，也不是我们原先知晓的，把握住的都已经成了空壳，
却还是念念不忘。

- 27、说这么多其实我也不了解什么宗教历史，只是当初在看九章集的时候真的震惊了，突然明白自己把宗教当成一种超然的学说是多么错误的做法，不管是思维的还是实在的，历史都有内在逻辑性和必然性，就宗教来说，对于古典哲学的传承，当时政治社会的涉及，未来经济文化的影响都是起着相当大作用的，所以如果把这一切都串在一起的话，历史本身就是一部很耐读的推理小说啊
- 28、当年读的删节版！QAQ
- 29、我必须承认我正缺少这样的思辨
- 30、悬疑，宗教，恐怖，一个没少。昔日的玫瑰存在于它的名字当中，我们有的只是这个名字。
- 31、删减...
- 32、不好读啊
- 33、最后提出的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是自组织的，这一点很有意思。“工具用完了就该扔”
- 34、艾柯说了一个谎言，接下来是又一个谎言，一环扣一环，煞有介事，当你终于确信了那是事实，他却在细枝末节处故意暴露了谎言的要害，奇怪的是那些煞有介事的重重例证并未给阅读带来多大障碍，整部小说也因此变得妙趣横生起来。
- 35、话说玫瑰的名字给我印象最深是里面对助手一段梦境的描写，不知道芭蕉还记不记得
- 36、翁贝托埃科，我之前从未听说过的一位意大利作家。偶然的一次，我在一期三联生活周刊的读书栏目上看到一篇介绍小说《玫瑰的名字》的文章，小说的作者就是埃科。文章的内容已经记不清了，但似乎有一种与众不同的魅力。之后不知道过的多久，就在读书大厦看到了这本书，挺厚的（558页，对我而言读这么有“深度”书需要勇气），很有质感，我觉得也算是种缘分就买下了。

昨天晚上在无尽的黑夜之中，我怀着中激动的心情将它读完了，并久久不能平复。——自然，这是一本引人思考的书。

如果只读小说开始的部分，这就是个侦探推理小说，但埃科一早就在书的腰封上暗示读者：不要被凶杀和推理的表象所迷惑，那些只不过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喜好和恐惧而创造的符号而已。

直到昨晚我看完小说的最后一句话，我才真的对整本书有了颠覆性的认知。一切还得从头说起...

...

这本小说从目录开始就非常的与众不同，按照时间来划分：七天，每天按照做礼拜的时辰分为若干时段（作者在目录之后的“按语”中进行了科普般的解释），申正经、赞美经、晨祷、辰时经、午时经、午后经、夕祷、晚祷，每个时段对应会有一小段文字说明该时段发生的主要事件。更神奇的是目录的后面还附了一张布局地图，这种情况我印象中都是在一些史诗般的故事中才有的。目录之后是一篇类似序言的说明小说创作来源的小文（小说的内容来自一部手稿），而我总觉得这篇小文不是真实的说明，而就是小说正文的开始。接下来就是“按语”和正文的引子章节了，主人翁阿德索和威廉的“骇人听闻”的故事就此开始.....。

《玫瑰的名字》

我说了这么多琐碎的关于小说的开篇设置，目的并不是要在这里开始重新复述这个故事。我是想说，这一切是那么的正式、规则、严谨，充满着井井有条的秩序，这说明什么？说明作者在极力为我们描述，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构造这个故事所处的“小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时间大概正处于1327年，我们的主人翁来到了位于意大利北部矗立在亚平宁山脉某处山脊上的一所修道院里。七天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那张地图就是这所修道院的平面布局图。我们进入了这个世界，同时也开始了解并遵守这个世界里的秩序，平和、虔诚、庄严、神圣。可是秩序被打破了，修道院发生了可怕的连环谋杀事件，而这一切似乎和一本书有关，与修道院迷宫般的藏书馆有关。威廉作为曾经的宗教裁判官，一位明察秋毫的智者，和他的学生阿德索，一位年轻的见习僧，开始了对这起可怕事件的调查。他们与修道院内的主要人物进行交谈，深入了解这些人的性格、故事和见解，也了解了这所修道院的历史、结构和信仰理念，自然，还有无处不在的秘密。他们在寻找任何可能的线索，正如威廉所说：“世界就像一本博大精深的书，是通过这些蛛丝马迹向我们传播知识的。”就像其他推理小说一样，主人翁带领着我们去查寻事实，然后汇合这些信息，思考其中的逻辑关系，并作出合理的推理。事实是一切推理的基础，而这一基础也就是这个世界的属性规律（秩序！）。我们努力地学习知识，渴望自己能够掌握这个世界的规律，并以此来解决我们所遇到的问题，使一切都符合我们所认知的秩序。但是，总有一些东西（争斗、阴谋、贪婪、嫉妒……谋杀）代表着这个世界的混乱，它们的存在是上帝的自由意志还是撒旦的不死邪念呢？世俗的信仰告诉我们，只要虔诚地坚守于真理，就能够祛除撒旦的诱惑和避免路西法般的堕落。但是，在威廉的推理中（现实中也一样）并不是只有确凿无疑的事实。他自己——从不缺乏推理的知识与方法，也不缺乏成功的例子——也必须承认，所有的线索是无序和混乱的，而且很多他去了解的东西自己也不知道会不会有用。于是，猜测、假设、直觉，甚至是幻觉，都成了威廉最主要的工具。对混乱之源探寻的过程，本身就充斥着混乱的追求，这很难说不是是一种讽刺。我们无疑是傲慢的。“以前我们总是仰望天空，恼怒乜（mie）斜物质的淤泥浊水；现在我们却俯视大地，并在大地的印证下相信上天。”

那么结果呢？威廉和阿德索找到真相，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成功。凶杀不是一个人，动机也不是一个，甚至根本就没有一个计划，这纯粹是一个悲剧的巧合。换句话说，威廉用他的推理找到了正确的结果，但这个结果却狠狠地证明了他的推理有多么的荒谬。威廉无奈的说道：“我表现的很固执，追寻着表面的秩序，而其实我该明白，宇宙本无秩序。”而他一直要去寻找并保护的那本书（它象征着一把钥匙，可以打开这个世界的另一座大门，看到这个世界的另一个样子），最终也成了一只火把，点燃了整个修道院（整个世界！），所有代表着知识和真理的书籍连同那座象征着秩序的藏书楼堡全部葬身火海。所以，我们的主人翁甚至可以说是失败的。“敌基督可以由虔诚本身萌生，由对上帝的真理过度的挚爱产生，就如同异教产生于圣徒，妖魔产生于先知一样。”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魔鬼，即使你用它来热爱真理，也不可避免的会在他的怂恿下毁掉真理。

当然，威廉他们来到修道院的目的可不是专门来找凶手，他们的目的有关一次重要的会谈，这次会谈有着深刻的宗教背景和政治背景。这部分涉及的问题可能读起来会让人觉得枯燥，但其中关于异教和基督守贫这些话题的讨论，我却觉得很有意思。我认为，这次会谈中的所有争论其实是秩序与混乱问题在社会宏观层面的表现和象征。威廉最后有一比喻很能说明问题：“我们的头脑所想象的秩序像是一张网，或是一架梯子，那是为了获得某种东西而制造的。但是，上去后就得把梯子扔掉，因为人们发现，尽管梯子是有用的，但是（本身）没有意义。……唯一有用的那些真理，就是那些要被扔掉的工具。”所有的秩序都是我们制造出来并将其命名的，所有的混乱都是我们在追逐想象中的秩序时产生的。“要接受宇宙无序这种概念是很难的，因为这会冒犯上帝的自由意志和他的无所不能。如此，上帝的自由便是对我们的责罚，或者至少也是责罚我们的傲慢。”“认定上帝绝对的万能，以及他对选择的绝对自由，不就等于表明上帝的不存在吗？”这是对整个世界的怀疑。

书中的最后一句话是一句拉丁语，在“注释”中有它的翻译：“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我觉得作者没有直接在正文中翻译而是放在注释中是有意为之的，他像让我们去关注那微小的文字，因为前文中有这样一句话“整个世界仿佛是上帝用手指写成的一本书，那里的一切都在讲述造物主无穷的善德，那里的一起造物是讲述生和死得著作和明镜，在那里，最卑微的玫瑰都成了我们人生道路的评注。”这是这本书中唯一提到“玫瑰”的两处，两处招相辉映，回味无穷。

《玫瑰的名字》

世界（及其一切）在我们眼中到底是什么呢？我们骄傲的创造着这个世界，为他起无数的名字，将所有的解释隐藏在角落，并将它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迷宫，同时我们又在其中不停地飞速奔跑、忘我穿梭，使这个迷宫越来越大，我们称之为前进、发展。这是真的吗？我想，我们为什么慢一点，看看路边那个叫做玫瑰的东西，想一想它和我们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意义？

37、【1029】王军老师三十年前的译作。[昔日玫瑰以其名留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

38、建筑和小说

39、与铁鼠之槛相比，作者驾驭能力似不如京极夏彦，过多引用可有可无

40、相信许多人在翻看前50页或是读完整部书后会产生“低于预期”的失望。如果你是冲着书名《玫瑰之名》而去，那么全文只有最后一句提到了“玫瑰”一词：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并且全书没有与“玫瑰”有关的线索。如果你单纯的想以侦探推理小说来读，那么你不仅会被其中500页的哲学对白（本书共558页）所累，而且会对最后的大结局大失所望。如果你仅把它当作历史小说，似乎发生在一座修道院的七日故事对中世纪传奇的呈现实属管中窥豹。但《玫瑰的名字》就是这样一本巨著，没有特定的类型，却什么都包涵在内。就如同作者本人一样，是博学、集大成者。

在读这本书时，我建议大家再买一本配套的《玫瑰的名字注》，这是一本关于作者对原著的阐释性作品。虽然翁贝托艾柯曾反复在《注》中强调自己本不该对原著进行解读以阻碍读者诠释，作品应是开放的，但《玫瑰的名字》太受欢迎以至于艾柯不得不集中解释，下面是结合艾柯原意对本书的解读，如果你没有读完此书，请慎看。

对于《玫瑰的名字》的书名的由来是偶然的，因为出版商不喜欢原定的《梅尔克的阿德索》，因此改为现在的书名。而作者在后来阐述的时候是这样解释的：“玫瑰”含义过于丰富以至于象征一切又不象征一切，代表书中所表达的飘渺虚幻之意，而且艾柯也非常欣慰很多读者对玫瑰的诠释，事实上，艾柯也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书名几乎算是随便拈来的，正如书中结尾借阿德索的话说的那样：我留下这份手稿，不知道为谁而写，也不知道主题是什么：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基本算是文不对题吧，呵呵。

而对于《玫》的故事本身，艾柯只是想写毒死一位修道士的故事，而且故事发生的时间也是他所熟悉的14世纪，于是这本书就这样写成了。艾柯对本书的定位是历史小说，而非侦探故事，并且受本书叙述角度和框架所限（一位80岁中世纪修士以编年史的方式回忆18岁的故事），《玫》在下笔行文之间无时不透露着谨慎的用词、大量冗长无关的神谕对白和如电影再现般精准的时间把握。因此本书读起来是十分吃力的。但同时我们又不得不佩服大师在著书时的用心，因为无论从结构精准的修道院建筑，到大量有名有姓的真实人物的再现，再到各种引经据典的有章可循，艾柯在写作的过程中已经脱离了“毒死一位中世纪修士”这样简单的初衷，他所有的目标和精力就是不遗余力的完整准确的再现14世纪的僧侣历史。

将《玫》仅仅定位于历史小说是不够的，虽然其中主要的人物威廉和阿德索是虚构的，但我更倾向于把它看作艾柯面向读者的诠释性的开放作品。因为《玫》的内容如同“玫瑰”的名字一样含义丰富，任何一位读者都可以就书的任何一行文字进行解读，而这也是翁贝托艾柯在《注》里所表达的欣喜，他乐于看到读者对他作品的关注。然而在此我们还要注意到棘手的问题，那就是读者对书的过度诠释。正如同原著中修道院长就修道院的字符“3”的解读，众人对凶杀案和启示录关联的解读，以及修士们对神谕甚至“笑”的争辩，无一不体现了可怕的过度诠释。这也是为什么艾柯不得不另著一本《玫瑰的名字注》来防止读者连篇累牍的阐释以致钻进了死胡同。

不得不说，《玫瑰的名字》令人叹为观止。

41、我就为了那么点基情忍受了大半本他们的舌灿莲花。。。

多里奇诺是谁？我看的版本里没有这个名字哦。。。

同喜欢结局！以及最后那一段的写法！很像博尔赫斯那个分岔小径的迷宫花园！

《玫瑰的名字》

42、怎么说呢，我觉得可能西方骨子里对这种宗教的热衷，就像我们对于甄嬛传里宫斗的热衷一样，但互换一下背景，都会造成理解上的隔阂，但如果真心对这些东西感兴趣的话，还是很有意思的

43、应为心里想着傅科摆，这本想匆匆读完，正好是删减版。暂时对基督历史以及拉丁文没什么兴趣，看个热闹。

44、删节版。。。

45、推理不是很好；大迷宫的设计非常好，夹杂着叙述历史和哲学的文风也很吸引人。总之这书也不是当推理看的，内涵比丹布朗之流高，但是推理水平还是神棍级。

46、所以当时中世纪教会对经典的诠释权争夺和符号学的研究就是书里所表现出的那种混乱吊书袋的感觉啊，所以才有了后来马丁路德对保罗因信称义的重申从而引发的教会改革啊

47、我第一次接触到Eco是在图书馆，他的《波多里诺》让我爱不释手，连期中考试前一天都在读，结果被妈妈臭骂了一顿。从这本书上我知道了玫瑰的名字，于是就到书城寻找，结果发现还有两本，但外皮已经破损了，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最终买下了一本破损程度低一点的，现已加入书架。虽然这书是比较贵的，而且封面是破损了的，但我想说买这本书还是很值得的。

48、各种删

49、以前我认为自己只适合看《简爱》、《安娜·卡列尼娜》这样的快餐文学，玄奥高深如《玫瑰之名》，实在望而却步。

那天把《玫瑰之名》看了一遍，其实是先看的电影，再看书，怕开始看书看不懂，里面太多宗教词汇，希腊文，以及基督教的教义等等。说实话，第一次读时看了100页不知道写了什么，第二次才进入状态。

这一名称来自于古老谚语“昔日的玫瑰只存在于它的名字之中”，正切合本书以至埃科一生研究的一个重大主题“符号学和隐喻”。古老谚语语出中世纪僧侣诗人的：Nunc ubi Regulus aut ubi Romulus aut ubi Remus? Stat Roma pristina nomine, nomina nuda tenemus。Eco实际上是用rosa（玫瑰）替代了Roma（罗马），玩的是文字游戏。而引入玫瑰这个字，为的是引入一个庞杂的西方符号体系。

玫瑰是西方最复杂的符号象征系统之一。在达芬奇密码中也有记载，那个拱心石的盒子不就是玫瑰的嘛？应该说，“玫瑰”这一象征系统的多义性和丰富性，为读者留下了无尽的诠释空间。由于“读者中心论”的日益走火入魔，读者信仰诠释的“无限衍义性”，声称对本文唯一可信的解读是“误读”，换言之：凡是读者诠释的，就是合理的。一时间，对“玫瑰”的诠释天马行空、五花八门、乃至匪夷所思。

50、书其实是有点老了，版本呢也有点问题，问什么老是有删节的出现！虽然说我看书的时候也喜欢无视大段的理论……听说是电影的，有点想要去看的冲动。直到最后的最后，我才彻底进入状态。看着被火烧毁的废墟，那种物是人非的感觉，未尝不是和日本“物哀”的美学相通。作为一个有藏书癖的人，看见这么大的一个图书馆被烧毁，未尝不捶胸顿足啊~~

51、也不是很有了解，只是跟着迷新柏拉图主义对一神论的阐述(可以看九章集)，而圣奥古斯丁就是从这本书里获得启发的，之前他一直无法摆脱摩尼教二神论的影响。纯教义的话我也不是很了解，而且基督教是一个不断发展壮大又不断产生分支的宗教，可能也不好说绝对的权威，你可以去淘宝上搜搜，有那种宗教组织卖一些质量很不错的释义著作，价格也不贵。不过如果你想了解基督教对西方社会近代影响的话，倒可以看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里面会详细解释为什么工业资本主义这种高度理性化的生活模式之外西方出现，也就可以了解为什么西方人骨子里的逻辑我们会无法理解了

52、你完全没搞清楚教派纷争的内容嘛……当然其实也微妙的抓住了本质

一方面罗马教廷又垄断又腐败，自己奢侈浮华，还迫害其他恪守清贫的教派，另一方面凡是自己崛起的皇帝谁想受罗马一堆包情妇的伪君子的支配？当然要联合自己国内教派与教皇分庭抗争，攻击教廷腐败从政治上来看只是手段，虽然口实确实也是满满的。简而言之，学者以命相争的是信条，而掌权者借信条玩弄的是权力。

53、在没有看到最后一页之前，一直搞不明白这本书为什么要叫做《玫瑰的名字》，书里所写的情节和玫瑰完全没有关系。但书的最后一句算是给出了答案。“stat rosa pristina nomine,nomina nuda tenemus”注释将这句拉丁语翻译成：昔日玫瑰以其名流芳，今人所持唯玫瑰之名。本书是以阿德索的口吻来叙述的，大概叫这个名字的原因就是阿德索希望这个故事能够像玫瑰之名一样为更多人所知。

说实在的，这本书我没怎么看懂，我感觉它更像是一个探案故事。七天里修道院连续发生命案，

《玫瑰的名字》

威廉相当于福尔摩斯，阿德索类似华生，他们一起开始调查命案到底是怎么发生的，以及谁是凶手。但与探案类小说不同的是，里面有许多关于宗教方面观点的争论以及宗教历史的阐述。这方面我看的不是很懂。毕竟基础知识不够啊。

如果单从我认为的它像一本探案小说的角度讲，这本书写的还可以。首先它写的时间跨度并不长，我指的是案件的整个过程，其实就过了七天。而且它也包含了一些在藏书馆里的符号的解读等等。而且其实那些死者并非为同一人所杀害，里面的关系比较复杂。就像是多米诺骨牌，推到了一个后面就接着一个个倒下去了。

但我觉得这本书应该不只是一要向我们讲述一个探案故事吧。里面最终那个真凶害人的原因不过是为了让一本书不再流传下去。在书的很后面有这样一段话：也许深爱人类之人的使命就是嘲笑真理，“使真理变得可笑”，因为唯一的真理就是学会摆脱对真理不理智的狂热。

而关于这方面的理解，我表示没怎么看懂。特别是那个大段的关于“笑”的论述。

54、“敌基督可以从虔诚中产生，从对于上帝或真理的过渡的爱中产生，如同异教徒来自圣人，被统治者产生于统治者一样。要警惕预言家和那些准备为真理献身的人，因为他们对真理爱得方式过于卑鄙，为了消灭谬误他可以不择手段。”没想到最后的那本书竟是亚里士多德《诗学》的第二卷，因为这部书能“让人们面对真理大笑，或让真理自己发笑。因为，唯一的真理是学会解脱对于真理无理智的狂热。”埃科/威廉修士谈符号学，从未怀疑过符号的真实，认为它们是人类借以在世界上寻找自身位置的唯一可靠的东西，而它们要追踪的就是“符号与符号之间的联系”。威廉还说“唯一有用的真理是，工具用完了就应该扔掉”。烧吧，把所有修道院和藏书馆的秘密都烧的一干二净、荒草丛生。到结尾终于读懂了书名，“昔日的玫瑰存在于它的名字当中，我们有的只是这个名字。”M.

55、学校图书馆的老书

56、艾柯的小说很难读，甚至在作家出版社出版的艾柯的另一本小说《傅科摆》的封底上都明摆着：“对于一般读者而言，《傅科摆》恐怕是一本比《玫瑰的名字》更难读的书，它有太多的地方简直像极了数学、物理学、神学、史学、政治学乃至历法学的论文。”何其相似，博学多识的艾柯在《玫瑰的名字》里也不遗余力的向读者展示着他涉及多个领域的学问，不仅在知识的广度上，在知识的深度上面也筑起了高墙。狡黠的艾柯在书中假威廉之口为自己说道：“你也许会问我，一个人得到了知识之后，却不能任意传授给别人，那又何必得到呢？”你若要走进艾柯的迷宫，你就得先费点力气爬过这些壁垒，但即使你走进了迷宫，你也一样得花更大的力气来跟着艾柯一起进行那些宽广而又艰深的思辨。

这本书首先是一本悬疑小说，在小说的开头部分，就向我们展现了书中的主角威廉的精准的推理能力，他凭借雪地中的痕迹便准确的推测出良马布鲁纳勒斯，让人为之惊叹。但是接下来的情节中，威廉虽然能推断出每一个事件各自的逻辑，但是却始终无法把这些事情按照一条明确的线索联系起来，以形成一整套缜密的思维脉络，揭示这个迷局的真像。在最后居然是按照一条错误的脉络把这些各个独立的事件像串糖葫芦一样串了起来，没想到还误打误撞的找到了谜底，揭开了面纱。

与同属“符号密码小说”的《达芬奇密码》相比较，《玫瑰之名》在最后揭开面纱的时候的气场要比《达芬奇密码》在书尾揭开谜底之时要强烈很多。《达芬奇密码》在小说的前半部分对悬疑气氛的塑造还尚可，但到了后面越来越乏力，等到揭底之时不禁让人极度失望，整本小说就像狗尾续貂或者说是虎头鼠尾，最后的谜底完全撑不起前面的情节。

而《玫瑰之名》这本书虽然说最后的时候发现原来这一切的原因都只是由一本“禁书”所引起的，却丝毫不觉夸张，大师的功力可见一斑。其实这本“禁书”之所以在最后以谜底的形式出现时，并未让人觉得扫兴，是因为这本书自始至终一直都围绕着与这本书有关的内容进行着激烈的思辨。

科学与基督

作为一个非基督徒，我对基督教的认识经由小说中多处可见的修道士们的辩论与争执变得更加明晰，虽然很多时候双方的意见在争论的最后都不能达成一致，但是正所谓“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对我来说这些争执反而是有帮助的。

书中讲的是晦暗不明的中世纪，但是已经有很多类似预言的想法出现，从科技已经如此发达的今天去看那个时期的科技发明的萌芽是很有意思的。连一个小小的透镜在那时的人们眼中都很神奇，

《玫瑰的名字》

让我不禁想起自己小时后第一次见到透镜的心情，也是很激动，感觉很神奇，难怪在那个时候这点小小的科学发明都有可能被视作巫术和魔鬼的阴谋。

科学和基督教的信仰之间，很长时间以来都存在着某种难以调和的冲突。邪恶的人会利用科学来行恶魔之事，而且把罪名推给恶魔，给人们造成恐慌，所以基督教对科学一直以奇技淫巧或者巫术来相称，视若洪水猛兽恶果毒瘤。圣经里面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不就是因为偷吃了象征智慧的苹果之后被上帝逐出了伊甸园么？

书中说到：“亚里斯多德在有关自然界神秘的书中就曾说过，传达太多自然和艺术的奥秘，会破坏天国的誓约，许多邪恶之事也可能继之而来。这并不是说必须将这些奇迹隐而不宣，而是学者们必须决定以何种方法，在何时说出来。”

接着在书中也回答了这个问题：“有学问的人常常得把看似神奇的书写得并不怎么神奇，而只是很好的科学，以保护自己免遭猜忌。”

禁忌和违背

关于亚历山大有一则故事：亚历山大又将面临一次重大的难以预知结果的决策。听说有一个女人有预知未来的能力。他找到那个女的，要让他传授预知未来的技艺。那女人说要生气一堆火，在火堆上生起的烟雾之中像读一本书一样辨别未来，但是在此过程中一定不能去想鳄鱼的左眼。万不得已之时，可以想鳄鱼的右眼代替。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那只左眼已经占据了亚历山大的脑海，成为固若金汤挥之不去的记忆。亚历山大有自知自明，便放弃了预知未来的能力。

图书室就是一个禁忌的象征，图书室里有许多被列为不适宜观瞻的书籍，尤其是那本最后作为谜底存在的“禁书”。但是禁忌即是义务，越是有人禁止你去干什么，你就越想去干什么以至于不得不去干什么。于是知识的禁忌或者说是书本的禁忌便无可避免地被违背了。

男女之情，肉体的欢乐，也是作为一种禁忌存在的。但是在修道院种，这种禁忌在远离了禁忌的渊藪（女人）之后，却把它导向了另外一种的一种禁忌，甚至是更大的“罪恶”，亦即同性之爱。年轻的修士怀着对知识强烈的渴望以及对那本“禁书”的好奇，竟不惜委身于这种同性之爱的禁忌。在一种禁忌被违背之后，对其他禁忌的违背将尾随而来。

此书中还有许多借由书中人物之口进行的其他思辨，譬如关于笑和严肃的话题，还有基督的贫富之争，都是反复出现的。笑似乎是对基督的神圣的一种冒渎，被书中的“大反派”佐治视为禁忌。“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在佐治眼中，似乎人类一发笑，上帝也会思考，笑不费吹灰之力就轻易的摧毁了宗教的庄严感，对极端保守的佐治来说这是十分可怕的。而“禁书”中亚里士多德的诗论对笑则有着不同的阐述，会对年轻的僧人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佐治一方面阻止修士们看到那本书，另一方面用毒药杀死了那些看到那本书的僧人，刻薄一点的说这是一系列由“笑”所引起的血案。关于基督的贫富问题在书中反复讨论，各个教派自持己见并且还强制的要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沦为敛财工具的教廷当然是“富”的支持者，视那些身体力行贫穷的教徒为异教徒，要烧死他们，而激进的“穷”教徒们也向教廷发出挑衅。作为中立者的古修道院的院长阿博即使不赞成教皇，但是也在书中打死赞美修道院的华美与富裕，甚至引以为豪，对着珍奇异宝也极尽溢美之词，并且为这种喜爱强作辩解。但最后书中所有的这些华美之物都被烧成灰烬，只剩下断壁残垣，枯藤蔓草。这是否是在暗示作者艾柯是持耶稣是贫穷的观点呢，当然作者并未在书中加入任何的批判进去，一切都是人性的，无所谓绝对的正派与反派，两方都是势均力敌的一直到最后。艾柯所做的只是把它描述出来，建造一个的迷宫，待读者自己去走，自己去思考。

57、不得不说这本书对我来说比较难理解，遥远的世纪，我不熟悉的宗教信仰。这本书也是我这几年来看得最久的了，大概放在床头一个多月了。到后面我丧失了解读它的耐心，更多是当纯侦探小说看了。。。Anyway，我还是摘录了一些我觉得有意义或者一知半解的句子。当然这些句子不能代表这本书，只是我的所得而已~

《玫瑰的名字》

1. 正如罗马哲学家波厄休斯所言，外表一向倏忽飞逝，犹如野外的花朵到了秋季就要凋零变形。
2. 鸟儿还不会飞便想离巢，愚人当权，豺狼当道。玛莉不再爱沉思的生活，玛莎不再爱活跃的日子，利亚不能生育，拉谢尔耽于性欲，卡托流连烟花柳巷，留克利西阿斯变成一个女人。一切都倒行逆施，感谢上帝，在那段时间我从我的导师那里获得了学习的欲望和正直感，即使道路弯曲不平时也得以保持平稳。
3. 在所有的艺术中，建筑最勇于表达出宇宙和谐的秩序，使比例臻于完美。赞美我们的造物主，注定万物的命运，不管是它们的数量、重量或容量。
4. 人们有苛求崇拜的欲望，也有苛求痛苦的欲望，甚至还有苛求屈辱的欲望。假如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使反叛的天使，把他们热情由崇拜和谦逊转向骄傲和暴动，我们对一个人还能有什么期盼呢？
5. 学习的目的在于延长人的生命。
6. 我们都是侏儒，但是却站在那些巨人的肩上，虽然我们很矮小，有时却可以看得比他们更远。
7. 学识可不像硬币，经过广泛的流通之后还能保持完整；它就像一件华服，会随着穿着次数和夸示逐渐破旧。
8. 我常听到威廉提到“一般人”，这名称不只是指大众而已，而且专指无知无识的愚民。
9. 修辞愈坦然，词藻愈相似，一个比喻所显示的真理便愈丰富。但是，如果对火焰和深渊的哎。也就暗喻着对上帝的爱，它们是否也隐喻对死亡和罪恶的爱呢？
10. 然而我又感到有点忧愁，虽然我为许多幻影的存在而快乐，却也为某种缺憾而痛苦。我很难解释这种神秘的矛盾，由此可见人类的心灵是脆弱的，从未直直顺着神圣的道路前行。这些道路以完美的演绎法构筑这个世界但是在孤立而不连贯的设计中，我们却经常被魔鬼欺骗。
11. 狗受了伤时，只要用舌头舔舔伤口，就可使伤处痊愈，小狗的舌头更可治疗内伤。它可以将已经吃下的食物再吐出来咀嚼，以一餐权充两餐。它的稳健是完美精神的象征，整容狗舌头神奇的力量，就是通过忏悔苦修而洗涤罪恶的表征。但是狗把吃下的食物再吐出来，却也象征我们在忏悔之后，又回复以前的罪恶。
12. 以前我总以为一本书所讲的都是书本以为的东西，不管是人类或神圣的事；现在我才意识到书籍的内容经常在探讨别的书籍。
13. 当你阅读医学书籍时，总会觉得自己于书上所讲述的部位有些疼痛。它的症状被描述得十分生动，使我一方面虽为发现自己害病而苦恼，一方面却也是为看到自己的境况被描写得如此鲜明而高兴。我相信，尽管我病了，我的病大概也是很正常的，因为有无数的人也都感受到和我一样的痛苦，而那些被引述了文句的作者简直就是以我为典型而描写的。
14. 他界定爱是一种难缠的病，惟有靠它本身才能治疗，因为病人不愿被治愈，更不想康复。
15. 我们的心灵所想象的秩序，就像是一张网，或是一个梯子，为了获得某物而建。但以后你必须把梯子丢开，因为你发现，就算它是有用的，它仍是毫无意义的。

58、其实京极在铁鼠里的对玫瑰之名的东方化致敬倒真是蛮精彩

59、在学校图书馆借的，真想私吞

60、 我很好奇，那些强烈推荐《玫瑰的名字》这本书的人（比如梁文道），自己是否真正看过它

埃科自己是个符号学家，相当于《达芬奇的密码》里头那位教授。长期浸淫于中世纪的器物文化里，学术的孤独与多彩，难免刺激其敷衍故事的冲动，所以本质上跟博尔赫斯重构那些天方夜谭，或者卡尔维诺讲述意大利童话的激情没有太大的区别，埃科自己说，他想写一个故事，于是就写了这么一个。

然而这本书绝对不会像人们想当然认为的那样精彩，塔楼、咒文、谋杀、权争……不错，你可以想当然地列举这些东西，然而并非这些要素推动着故事的进展。这本书真正传达的，是埃科作为智识阶层的优越感，以及某领域专家在其研究领域里的一些自娱自乐。

你以为对曲高和寡的人表示心领神会就俨然跻身为其中一员了吗？呵呵。

书的开头我比较喜欢，仅此而已。

61、 第一次读这书 只是很快的想要了解大致剧情 对期中文化的背景经常是跳过 只是想读故事不是文章 想要开另一本书 很浮躁 很多没懂 这本书评价很高 或许一遍不值 会有第2遍的 生命之轻 也是

《玫瑰的名字》

第二遍才有了大概

62、刚刚读完，难以抑制在结尾的坠落感中失落的心情，如同厄舍府的倒塌，千百年来作为知识，信仰与真理化身的修道院在熊熊大火中变成碎片，结尾的描写让人不忍流泪。“敌基督可以从虔诚中产生，从对于上帝或真理的过度的爱中产生”这些被禁欲的僧侣正是那样的爱真理，爱学问，爱他们的造物主，甚至为它们付出了生命，我看到敌基督从这样执着博学的人中诞生，浑体金光，至真之诚，甚至要吞下任何笑声与人间的欢乐（诗学二卷）为坚守藏书馆的权威。这到底是一个卑鄙的理想主义者的把戏吗？埃科用阴谋迭起的中世纪宗教斗争，详实驳杂的史实，逻辑与思辨的对话语言，精密完美的符号架构让上帝笑了一回，笑那些痴迷知识的人逃不出他的启示录。故事，深度，思辨，结构恰到好处。读时很费力却很有趣。只记得：昔日的玫瑰存在于他的名字当中，我们有的只是这个名字。

63、对比了一下另外一个译本，这一版译文挺美的，但是删节本OTL各种基督教的历史典故和隐喻好艰涩，还得再看一遍完整译本

64、应该是这个译本，译本加一分吧

65、作为翁贝托·埃克的代表之作，全书用35万字描述了在意大利一座修道院里七天的故事，其中充满了神秘主义、宗教神学色彩，对于我们这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某种程度上是很难“入”得此书的。

不过，翁贝托那华美流畅的语言，以及环环相扣的情节、严谨理性的推理，还是让我虽一停再停，可还是忍不住要再把它捧起阅读，也许，这就是一本好书的神奇魔力吧！

66、<http://towerjoo.github.com/blog/2013/03/25/the-real-rose/>

埃科的《玫瑰的名字》是近几年看过译版的欧美文学中兼具可读与意义的佳作，摆脱了以往自己对于欧美经典文学的直接观感——拖沓的情节展开，冗长的背景描述，琐碎的言谈举止——当然，倘若去看《安娜卡列尼娜》、《简爱》、《傲慢与偏见》等无不有此种感受，所不同的只是程度的差别。而玫瑰的名字则是故事性带来的可读性、情节的紧凑等等，看的很过瘾。聚集于7日的故事，那情节的连贯性是可想而知的，再辅以对于特定重大事件的关注，让内容也不失深度。于是，虽有译本的诸多毛病，但读起来终是甚为有趣。

教会

西方的文学，大抵搭上“经典”的标签，总是逃不开教会的，这就像，“经典”的著作逃不开“性爱”一样，如此也可证明“教会”之于西方民众的普适与重要。要想追溯教会的渊源，或领会其要义，这也是当下的我难以企及的，就像书中的藏书馆一般，她默默地就在那里站着，随着时间推移有些许变化，但馆外的人大多只能仰望，能够登堂入室的唯有那几个屈指可数的人。当然，难是一方面，精神层面的考量之于我，在国家巨大的税赋压力下，那是只能望洋兴叹的，连退而结网的精力也少之可怜。话说，此种精神层面的考量大体也只是有钱有暇人可把玩的物事，我等对于生活已是疲于奔命的鄙陋之人也只能习个大概以慰心灵；君不见，佛教的释迦牟尼、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基督教的耶稣，大致也都是有钱有暇的贵族。

教义

时间久了，石头也会风化，地基也会沉降，物质尚如此，精神更不例外，因为其更加无形的特征，让我们没有比对印证的佐证；时间久了，教会的教义也会变化，因为圣经无论是cover不了千年后的现实，即使可以cover，白纸黑字，人手一本，对于一句话的理解也自是各有各的解释，如同哈姆莱特一般。末了，总有一些理解顺应利益的归属，各自有了自己的信徒，于是不同的教义下的基督有了不同的宗教，互相诋毁以证明自己是正室，甚而诉诸武力以消灭“异教”为第一使命。然，科技的发达让我们不再囿于衣与食时，这种教义的冲突则收敛了许多，更现出一种包容的现状——想想，对于“异教”的征服之旅，那其实是对于税赋、对于财富的谋算，而非教义的肃清。

玫瑰的名字，大体就是描述了各个不同教义教会之间的博弈，明面上的文明辩论，背地里的暗杀、火刑，而归根结底，最大的差别是对于财富态度的差别，这也就回到了上面所说的“党同伐异”其

《玫瑰的名字》

实是利益财富的博弈。当然，对于教会表面静如湖水，然则底下各种龌龊伎俩翻滚，也是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描述——对于肉体快感的“追求”，对于知识独占的“渴望”，对于教会“权力”的争夺，其手段、方式与教义本身的善恶扬善自是一种巨大讽刺，而“欲求”的追逐中终是让各个子民迷失在了那迷宫一般的诸多房子中——无论房子中写有肉欲，或真义，或权力。

教徒

我们都是上帝的子民，日复一日的各种唱诗以表达对于上帝的心迹，抄写经文让教义永不泯灭，这些的前提都是对于那“彩虹桥”另一边的坚信与期待。亦或是，苦行僧行万里的坚持，传教士漂泊他乡的信念，修道士面对世俗肉体消灭的淡定，这些的前提仍是对于所笃信教义的信心。

或许科技是宗教的最大敌人，因为专属于宗教的神学解释，逐一被科学加以更加朴实、简易的解释，宗教的壁垒于是一层一层地坍塌。

末了，我们开始更加专注于个人，专注于欲望的满足，甚至世俗也侵入了宗教的实体（教堂、寺庙、道观），原本让人尊重的宗教被每祈福一次收10元钱所折损，直至殆尽，你甚至开始觉得就是一种“婊子立牌坊”的行径。我大体只能告诉自己，那些实体中的“神之使者”自不是真正的使者，这世间尚有大批乘桴浮于海的高士，那才是这一时代的真正神之使者。

在没有信仰的当下中国——或许我党是某些人的信仰（记得红领巾，团徽。。。），看到神职人员的坚守，我唯有感慨和感动，或许当代我们无暇追求精神的自由，那我们努力为我们子女、子孙创制这样的条件吧——某日，南山下，五人一群，一起论道追寻终极问题答案之时，已在彩虹桥另一边的我们当应瞑目而喜笑颜开。

参考资料

《玫瑰的名字》

67、为什么要删节

68、果然是神作，不过这个版本太操蛋了把文章一片片地删

69、实在是有点看不懂。而且老感觉基督的东西给人阴郁。还有就是证实了自己的逻辑思维不咋地。

70、以前教外国文学的老师推荐，“了解中世纪修道院，读读《玫瑰的名字》。作者之博学已经叙事能力之强让人佩服。可惜网上pdf只下到这个旧版

71、不好意思，浅薄的我没看懂

72、删减太严重。有空买本新版的

73、翻译烂透了，还任意删原文，把这本书降格到了符号、推理小说的水平，那这本书比《达芬奇密码》差多了。把宗教内容还回来好不好……看完之后大怒，翻了另外几个版本，比较推荐上海译文的。

74、我所看过的最恐怖的小说。如果你熬过了开头，你就会爱不释手

75、1.老师曾经说过这玫瑰之名“如果到了高三都还没看过，就表示剩余的生命里大概也没机会看了。”，但是现在大三都过去了多少年我还是把它看完了所以内心充满激动。

2.背景是文艺复兴前期的中世纪（但丁死掉没多久），意大利山区的修道院。修道院中发生了僧侣连续怪死事件，同时又牵扯到当时的宗教政治斗争这种波澜壮阔的时代漩涡。不过两件事本身没什么关系。

3.因此其中不免提到了基督教中各种教派、修会间的倾轧攻击互指导教异端审判之类的东西关于这些我是完全搞不清楚状况不过（应该是？）不影响阅读故事本身的。

4.反正大体上就是皇帝支持的教派和教皇之间关于耶稣是不是有个人财富的这种蛋疼争论……

《玫瑰的名字》

5.别人用京极夏彦对你冷艳高贵时你可以更加冷艳高贵地表示京极夏彦是抄这个的啦。

6.开篇节奏很慢。按作者的说法，开篇的100页就是要让你去进入中世纪修道院的节奏。如果进不去那就爱看看不看滚吧。——不过从我把这个书看完了但还是看不下去三年前买的黑死馆杀人事件来看……

7.有基情。

8.妹子好可怜。

9.多里奇诺好帅。

10.诡计是什么可以吃吗？不可以，吃了就死了。

11.结尾很好看。

12.亚里士多德是一切杀人事件的起因啊！

76、埃科的書在中文圖書市場中遠遠不如平易近人的《哈利波特》或是擁有一個獨立世界觀的《冰與火之歌》那麼暢銷，在西方文化界也是一樣，埃科的作品被稱為“知識分子小說”，因為對閱讀者本身的知識累積要求更高，4顆星

77、应该是读的这个译本;对爱书之人而言，过往化为灰烬纵然可惜，传承与重铸同样能给人希望，频繁后顾，却也要慨然断腕，毕竟世间仓促过隙，无闲暇可留存。

78、四星半

79、这是推理小说？坑爹啊！全是宗教信仰，好绕口啊！他们舌战那些段落我全都跳过，直到最后我才明白其实线索都藏在那些宗教争辩里。威廉的推理实在是有点难以理解，因为他代入了各种书籍典故的引用——可是我真心不明白各种典故的来历和阅读之人所怀有的心理，泪。所以对于他是如何得到结论的，我只能当作是作者给他开了外挂……

不过要承认，图书馆的描写真的好壮观。画出图书馆平面图的时候，我自己也激动了，觉得这个教堂建筑设计得特别优美。

最后图书馆烧毁的时候，总有一种庞大帝国终究没落，繁华转瞬只余灰烬的沧桑感。这样的结尾配上当时的大背景，实在是苍凉却又意料之中。

咳咳，不过我还是很意外修道士里的基情。

另外，威廉在得知“我”跟一个村姑有了身体关系后，露出了嫉妒的神情，作者解释说这是因为威廉希望尝试各种不同的经历，但他很明显没法刻意去跟一个女人发生关系，所以他嫉妒有了性经历的“我”——but，我也可以理解为威廉在嫉妒那位村姑啊……（泥奏凯

最后，其实乔治也不算真正的杀人啊，毕竟他只是把毒药涂在书页上，而是那些人忍不住对知识的向往才死在毒药手上……

在看了别人的评论后，我发现我果然是个文盲！原来作者是个大学问家，搞符号学的，于是这本书其实不仅在小说里试图将各种知识放入当年教会的历史往事里，主要目的还在于通过诠释学（这是个神马东西）来阐述哲学道理 我看了别人评论还是有点晕乎这个名字与实质的诠释关系=。=就连

《玫瑰的名字》

标题 玫瑰的名字 也曾经引起世界范围的讨论。

看上去仿佛很牛逼，文盲表示我当时看的时候的确没想那么多，完全当作推理小说看的orz（以后我不会再随便分类小说了……）

检讨：我需要重新看一遍。。。。

80、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恭谦地反复吟诵这一亘古不变的经文，乃是虔诚僧侣每天的必修课，人们可以断定其中自有无可替代的真理。但是，在我们直面荒谬的世界、真理尚未适时显示出来之前，我们是在一面镜子上观察和猜想。我们不得不忠实而吃力地拼读真理的符号，尽管这些符号显得晦涩难懂，简直像是居心叵测地混杂编织起来的

81、 昔日的玫瑰存在于它的名字当中，我们有的只是这个名字。

82、 图书馆是这个版本

83、 有的书好处在外，一见惊艳，乍眼便惊叹作者才智，自愧弗如，如饥似渴。有的书的好处倒是要慢慢玩味许久才知道作者用心，渐渐进入佳境。前者卖弄的是智商，《尤利西斯》《哈扎尔辞典》以及此书等都是；后者作者却不屑卖弄，只是想用心表达这样一个故事，但细微之处无不见功底，《乱世佳人》如是。我崇敬前者，偏爱后者。

84、 这个译本真是最好了！

85、 可以很清晰的了解中世界

1、花了一個晚上的時間把這本480頁的書讀完了。放下書，躺在床上，那種神秘的感覺仍然揮之不去。小說開始過分渲染了威廉縝密的推斷力和廣博的知識，或許正因為如此，我被主人公的智慧所折服，進而以他的視角來審視周圍的世界，直到後來，才發現事情並非如他所猜想的那麼充滿邏輯，整個所謂的謀殺與啓示錄的故事相契合也不過是巧合而已。完全順着主人公的思路進行閱讀，不能用簡單的好壞來評價，而只能以讀者是否獲得快感來判斷。相反，好的書就應該有這樣的感染力。讀到最後，雖然我對謎底並非很認同，覺得不過癮，但仍然相信智慧在整個猜測的過程中是沒有錯的。我們無時無刻不需要智慧，也根本不可能脫離判斷力，哪怕這種判斷力在過後看來沒有道理，甚至有點可笑。小說吸引人的地方不僅在於對於對“謀殺案”的偵破，也不僅在於對圖書館錯綜複雜的門的辨認，這個小說包含了太多的東西：政治的、歷史的、美學的，等等，那些長篇大論在這個版本雖然刪掉了許多，但仍可在剩下的一小部分中窺見一斑。當然，這種刪節對整個故事沒有多大損害，而且有助於對主要情節的把握。真有興趣研究的話，可以買了完整版的來看。目前為止，我好像沒那個時間了。順便再說一句，這個版本的翻譯很好，個人覺得比作傢出版社的那個要好。

2、如果为该书起个通俗点的名字，《启示录杀人事件》比较合适。这本书虽然包罗了大量知识，但对阅读影响不大，完全可以当一本普通的侦探小说来看。我印象较深的一点是师徒两人的一些对话，真的很有趣。“可我起码知道它是阿拉伯文！”

3、我一开始读的《玫瑰的名字》，是闵炳君译的，宝文堂书店，1988版（此书的“译后记”里又说参加译书的是刘斌、王军和顾睿三人，不知这三人和封皮上的“闵炳君”什么关系）。因这个译本曾对原著“略加删削”，我想看看全书如何，于是又找到谢瑶玲译的《玫瑰的名字》皇冠出版社，1993版。（一）对照谢译本，发现闵译本的《玫瑰的名字》“略加删削”了不少内容。首先，闵译本删去了原著的“序言”（即PREFACE）和“原著者的说明”（即NOTE），而在“本书作者致译者的信”前一页，莫名其妙的印了一句“很自然，是一部手抄书稿”。读过全书才知道，原著的“序言”和“说明”应是整个小说中重要的一部分。“序言”部分以博尔赫斯迷宫式的手法“交代”了这个故事的来历。埃科声称，我们现在看到的这部小说（20世纪），是他根据华莱的法文本“意译”为意大利文的，而华莱的法文本（19世纪）又源于经马毕隆修士校订过的拉丁文本（17世纪），这个文本又是出于14世纪末一位名叫阿德索的德国修士的手稿。而这份手稿是18世纪的一位学者在修道院发现的。也就是说，这个故事经四人之手才最终形成我们看到的小说——《玫瑰的名字》。这个“序言”让我一下子想到了《堂吉诃德》的第八章，还有《红楼梦》的楔子。在第八章，《堂吉诃德》显示了它作为西方小说祖先的令人惊异的先锋性。这章结尾，叙事突然停住，“我”声称从此以下的英雄业绩已无文字记载；紧接着第九章，“我”声称在市场买到一堆阿拉伯文的旧手抄稿，正是《堂吉诃德》的下文。《堂吉诃德》真正的作者，是一位阿拉伯历史学家。曹雪芹在《红楼梦》颇具后现代手法的楔子里也宣称，你现在看到的故事是刻写一块游历过红尘的石头上的，故事是石头被带入凡间后的亲所闻见。经过几世几劫，一个空空道人路过石旁，将故事抄录下来。手稿辗转落在一个叫曹雪芹的人手里，“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最后形成我们读的《红楼梦》一书。当然，我也想到了博尔赫斯。埃科的“序言”很有可能就是对上述作品的影射和戏拟。删去“序言”，无疑等于将一个后现代小说经典，缩编成一个普通的侦探小说；正如《红楼梦》成书后的诸多版本，删去其荒诞不经的楔子，将《红楼梦》肢解为一个俗套的才子佳人故事。（二）其次，“原著者的说明”（note）其实很短，也不该以赘余的原因删掉。这个“说明”对于故事的讲述也有重要作用。“说明”说明了什么呢？就是：阿德索的手稿分为7天，每天根据礼拜时间分为几个阶段。埃科还根据书中内文列出了修道院祈祷礼拜的时间表，比如：黄昏晚祷 大约四点半，日落时分（教规指示在天黑之前吃晚餐）晚祷 大约六点（修道士们在七点之前上床就寝）埃科声称手稿里第三人称的说明文字是原本就有的，并“猜想”是华莱加上去的，还说之所以没有删除，原因之一就是觉得它有助引导读者。我觉得这个“说明”正是起到帮助读者阅读的作用。现代读者肯定对中世纪修道院的祈祷制度不了解，对黄昏晚祷、晚祷这些词缺乏时间概念，加上“说明”就一目了然了。还好，闵译本虽然删去了“说明”，但在正文中对这些词都加了注释。另外，根据祈祷时间的分段有助于把握小说的叙事节奏，进一步强化紧张氛围；这个时间表也是主人公威廉据以推理破案的一个依据。威廉受院长之托侦破谜案，这七日里每天都有血案发生，晨祷、晚祷这些时间的不断出现，显示时间的不断流逝和案件的步步紧迫、恐怖气氛的渐渐弥漫。正如《满城尽带黄金甲》里不断的报时声，祈祷时间的运用显示了埃科纯熟、敏锐的叙事感觉

《玫瑰的名字》

。（三）谢译本虽然保持了原著的结构，但错误较多，文字读起来也远没有闵译本舒服。比如这一段：谢译：他回答说宇宙之美并不只缘于变化中的和谐，也在于和谐中的变化。当时我以为这是个理所当然、不足为奇的答案，后来我才知道有许多君主在处理事务时，常常为所欲为，并不在乎理性。闵译：他答道，广袤宇宙的魅力不单单来自大千世界的共同之处，也来自共同中的千差万异。这对我而言，似乎是依据很朴素的常识而得出的答案。然而，事后我得知他的同胞们经常这样理解、分析事物，这样做显得理性那种具有启蒙力量的功能就微乎其微了。尤其最后一句，两个译本简直是在说两件事情，究竟是“君主”还是“同胞”？对理性的说法也有差异。幸亏找到一个英译本，才弄明白什么意思。英译：And he answered that the beauty of the cosmos derives not only from unity in variety, but also from variety in unity. This seemed to me an answer dictated by crude common sense, but I learned subsequently that the men of his land often define things in ways in which it seems that the enlightening power of reason has scant function. “the men of his land”应是指英格兰人，因为威廉是英格兰方济各会修士。英国人有迥异于欧陆的经验主义传统。他们并不是不在乎理性，而是不为理性是尊。作者意在表明对理性局限的思考。谢译本的理解完全偏离本意；至于“为所欲为”，更是译者的臆想。再举三例：谢译：你的下巴就像一瓣石榴，你的颈子就像大卫在上面挂了一千片小银盾的塔。闵译：你的脑门像一片石榴，你的脖子像大卫塔，上面挂满一千个圆盾。英译：thy temples are like a piece of a pomegranate, thy neck is like the tower of David whereon there hang a thousand bucklers.这些句子都源自《旧约·雅歌》，译者只要稍微熟悉《圣经》就不会翻译错误。“temple”没有“下巴”的意思；《雅歌》原句是：“你的颈项好像大卫建造收藏军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闵译正确；而按谢译，则是大卫往女子的脖子上挂一千个盾牌。谢译：她的胸脯就像两只孪生的小鹿，倚在百合花之间，她的肚脐是个绝不盛放劣酒的酒杯。闵译：她的两个乳房像一头牡（黄占）鹿的双胞胎小仔在百合花中觅食，她的肚脐是酒盅，不乏各种混合美酒。英译：her breasts appeared to me like two fawns that are twins of a roe, feeding among the lilies, her navel was a goblet wherein no mingled wine is wanting 《雅歌》原文：“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feeding among the lilies显然不是“倚在百合花之间”的意思；后一句《雅歌》原文是：“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谢译的“劣酒”不知何处得来？谢译：她的腿像列柱般直，两腿交接之处犹如珍宝，只有一个技艺高超的工匠才塑造得出这样的作品。闵译：她的双腿如圆滑的木柱，她大腿的关节像珍珠，手的动作象一个熟练的工匠。英译：her legs were like columns and jewels were the joints of her thighs, the work of the hands of a cunning workman.谢译的“两腿交接之处”容易误解为“一条腿和另一条的交接之处”，即私处。第二句《雅歌》中是：“你的大腿圆润，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做成的”。这一句显然是闵译错了，主语是work，而非动作。

4、昨晚赶着看完了埃科的《玫瑰的名字》，闭上眼睛，脑海中满是无尽的火海和被火焰逐渐吞噬的羊皮卷，修道院所引以为傲的一切，被精心隐藏的一切，在顷刻间就化成了灰烬——这是第七声号角之后上帝的审判。故事发生在1327年的一所意大利修道院中，当时的教皇是约翰二十二世。玫瑰的名字，“昔日的玫瑰存在于它的名字当中，我们有的只是这个名字”。这个蕴含无限力量的词汇，使我们不得不努力辨别，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什么是信仰，什么是异端。真理以怎样的方式传达自己，是不是距离真理最远的谬误更能引导我们到达一个正确的认识，亦或是上帝在“非”中体现他自己远远甚于在“是”中？五百多年后（1859），密尔在《论自由》中从四个方面总结了对真理进行自由讨论的必要性：第一，若被压制的意见是对的，我们便失去了获得真理的机会；第二，若被压制的意见是错误的，我们则失去了通过真理与谬误的交锋从而更深刻的认识真理的机会；第三真理通常只是部分真理，只有借敌对意见的冲突才能使真理得到补足；第四，即使公认的意见是全部真理，若不容它去遭受质疑，那么它就不能称之为“活”的真理。而隐藏在“非洲之端”的秘密——仅仅是亚里士多德《诗学》的第二卷书，一个失明老人（乔戈尔）对“上帝真理”的无限崇拜和不容置疑的态度——上帝是否曾微笑过？我们不知道。《启示录》中七声号角的安排似乎是凶手行动的方向：（这让我想起了《七宗罪》，那个相信“在这个喧嚣的世界，如果你不让他们感到害怕，没有人愿意安静下来听你讲话”的杀人犯）第一位天使吹响第一声号角，冰雹、烈火夹裹着鲜血从天而降。第二位天使吹响第二声号角，大海的三分之一就变成鲜血。第三位天使吹响第三声号角，一颗燃烧的星辰将陨落三分之一在水中。第四位天使吹响第四声号角，太阳、月亮和星辰的三分之一将被吞食，天下几乎黯然无光。第五位天使吹响第五声号角，伴随着其他灾难是蝗虫的降临，它们将用蝎尾般的东西毒杀人类。第六位天使吹响第六声号角，宣告长有狮子头颅的马群，嘴里吐出烟、火和硫磺石。它们的骑者护着火光，腥红和硫磺色的胸甲。第七位天使吹响第七声号角，所有的审判将在这时进行。此刻修道

《玫瑰的名字》

院中的一切权力和欲望的奢念都在火焰中奄奄一息。一个符合于《启示录》设想以解释凶手的每一个行为，而凶手的行为又与设想相吻合，正是这些基于设想的推理把威廉带到了真理的身边，也把视线对准了乔戈尔。一个对最初动机失控的计划，一个在相互抵触中寻找的规律，符号与符号之间联系是否真的存在，即便从中发现了某种意义，而这种被固执或者是理智的骄傲所搜寻出得酷似规律的东西究竟是否有存在的意义？当威廉对自己反思的时候，忘却成了最好的良药。“唯一有用的真理是：工具用完了就该扔掉。”威廉在乔戈尔那张因仇视自然哲学而扭曲的面孔上，看到了敌基督的肖像——一个魔鬼，不是物质之王，而是精神之傲慢、没有笑容的信仰、是从未受到过怀疑的真理。“他并非如基督的使者们所说的那样，来自犹太的部落或者遥远的国度。敌基督可以从虔诚中产生，从对于上帝或者真理的过度的爱中产生，如同异教徒来自圣人，被统治者产生于统治者一样。要警惕预言家和那些准备为真理献身的人。因为他们会拉上众多的人与他们同归于尽，经常是先于他们，有时则替他们死去。乔戈尔做了一件恶事，因为他对真理爱的方式过于卑鄙。为了消灭谬误可以不择手段。乔戈尔之所以害怕亚里士多德《诗学》的第二卷，也许是因为这部书真能够教导人们如何歪曲真理的外表，从而不会成为自身幽灵的奴隶。也许，热爱人类的使者所执行的使命，就是让人们面对真理大笑，或让真理自己发笑。因为，唯一的真理是学会解脱对于真理无理智的狂爱。”乔戈尔是极端的，可又是现实的。也许上帝和魔鬼之间只有一步之遥，差别在于目的，目的虽然清晰可辨，可我们还不知道该如何支配自己的意识。From my blog: <http://magicdragon.blogbus.com/logs/8320104.html>

5、虽然这一版本有不全之处，特别是一些长篇大论被删去了。但是它的翻译水平还是要高出其他版本很多，相信也更贴近原作的写作风格，修辞上很有经院哲学的感觉。可惜只有在图书馆中才能够借到了。1988年大概是某种自由化的顶点，相应地也出版了不少今天看来是非常好的作品，但的确与那个时代有些不合拍。我非常喜欢这本书的原因是它揭示出自由和快乐是一个硬币之两面。自由可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快乐，同理，快乐也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自由，就像欢乐颂原名自由颂，只是为了出版审查制度才被迫更改一样，但其实改得也不错。书中的卫道士禁止人们发笑，理由是笑和幽默能够使人忘记恐惧，而恐惧和否定恰恰是强权的基础。所以再有人来吓唬你、责骂你、教育你的时候，一定要把他们的话当耳旁风。世间有些人其实不会做事，只会以教育别人如何做人来体现自己的会做人。不要大喊大叫，只管保持微笑并坚持你的信仰，而你的时代终将来临，这不过是时间问题。要自我接纳，不自责，因为外在的评价无法动摇你的本质。并且要发自内心地去笑，幽默地来看待他们的表演。我们对天主教会最深的印象之一就是火刑架上的布鲁诺。但很少有人知道，没有圣托马斯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融入基督教神学的努力，没有文艺复兴前两百年经院哲学的高度繁荣，没有大量神职人员的努力，在古典时代结下的原始科学结构的种子是无法被广泛传播到欧洲各地的。丹布朗在《天使与魔鬼》中提到宗教欠科学一笔债，但其实科学也欠宗教这样一笔债呢。

6、《玫瑰的名字》的互文《玫瑰的名字》中乔尔戈为防止读过《诗学》下卷的人受其毒害，在每一页都涂满毒汁。这与中国关于《金瓶梅》成书的传说类似：《金瓶梅》为旧说部中四大奇书之一。相传出王世贞手，为报复严氏之《督亢图》。或谓系唐荆川事。荆川任江右巡抚时，有所周内，狱成，催大辟以死。其子百计求报，而不得间。会荆川解职归，遍阅奇书，渐叹观止；乃急草此书，渍砒于纸以进，盖审知荆川读书，必逐叶用指粘舌，以次披览也。荆川得书后，览一夜而毕，募觉舌本强涩，镜之黑矣，心知被毒，呼其子曰：“人将谋我，我死，非至亲不得入吾室。”逾时遂卒。旋有白衣冠者，呼天抢地而至，蒲伏于其子之前，谓曾受大恩于荆川，愿及未盖棺前，一亲颜色。鉴其诚，许之人，伏尸而哭甚哀。哭已，再拜而出。及殓，则一臂不知所往。始悟来者即著书之人，因其父受缓首之辱，进鸡不足，更残支体以为报也。二说未知孰是。——清《缺名笔记》《玫瑰的名字》威廉推测院长的坐骑，又与伏尔泰《查第格》一情节类似：有一天，他在树林里散步，迎面来了一批王后的太监，后面跟着几位官员，神色仓皇。总管太监问查第格：“喂，小伙子，可曾看见王后的狗？”查第格很谦虚地回答：“噢，那是只母狗，不是雄狗，而且是很小的鬃毛狗，不久前刚生过小狗，左边的前脚是瘸的，耳朵很长。”总管太监气喘吁吁地说：“那么，你看到了？”查第格回答：“没有。”正在这时，王上的一匹御马溜了，大司马和官员一路追来，和寻找母狗的总太监一样焦急。大司马招呼查第格，问他可曾看见御马跑过。查第格回答说：“那马奔驰的步伐好极了，身高五尺，蹄子极小，尾巴长三尺半……”大司马问：“它往哪儿跑的呢？”查第格回答：“根本没有看见。”大司马和总管太监都怀疑这王上的马和王后的狗是查第格偷的，便带他去总督衙门审问。会审的结果，判他先吃鞭子，再送往西伯利亚终身流放。才宣判，狗和马都找到了。法官只得重判，罚查第格四百两黄金。查第格先得缴足罚款，然后才能替自己辩护。他的

《玫瑰的名字》

话是这样说的：“我用大神的圣名起誓，我从来没有看到王后的宝犬，也从来没有看到王上的神骏，我只是根据沙地上留着的足迹判断出来的。我看见沙地上有动物的足迹，一望而知是小狗脚印。脚印中央的小沙堆上，轻轻地印着一些长条纹，我知道那是一只乳房下垂的母狗，几天前刚生过小狗。另外，又注意到沙土上有一个脚印没有其余三个那样深，我明白这母狗是瘸脚的。”至于王上的御马，且请各位大人听禀：我在那林中散步，发觉路上有马蹄的痕迹，距离彼此相等，我心想，这匹马奔驰的步伐好极了。林中的路很窄，只有七尺宽，两旁的树林离开中心三尺半，树身上的尘土都给刷掉一些，因此我就说，这匹马的尾巴三尺半长；它左右摇摆时，刷掉了树上的尘土，两边树木交接成一片环洞形的树荫，离地五尺，可知那马身高五尺……”法官们听了都佩服查第格深刻细致的鉴别能力。消息传到王上和王后那里，王上下令发还四百两罚金，但几位祭司却认为应当把查第格当作妖人烧死。查第格感到，一个人过于博学实在太危险。便打定主意，以后决不再把知道的事如实地说出来。

《玫瑰的名字》

章节试读

1、《玫瑰的名字》的笔记-第1页

誰知道《玫瑰的名字》的译者「閔炳君」的情況麼？嚴重懷疑這是個假名字。

2、《玫瑰的名字》的笔记-第218页

“对上帝的臣民，你具有一种清楚的概念：一大片羊群，有好羊也有坏羊，由牧羊狗即武士们，或者世俗的权力即皇帝和领主们维持秩序，并处于牧羊人即僧侣、天道的解释者的领导下。这个画面再明显不过了。”

“但错了，牧羊人与狗群交战，因为他们互相嫉妒对方的权利。”

“对。这正是使羊群的性质变得不肯定的缘故。牧羊人和牧羊狗只注意互相厮打，不再照顾羊群，有一部分羊被赶到外面去了。”

“你的外边是什么意思？”

“在边缘上。农民——只不过他们不是真正的农民，因为他们没有土地，或者有一点土地，但不能养活自己；以及市民——只不过他们不是城市的居民，因为他们不属于任何行会或协会。他们是小人，任人宰割。你是否在农村见过成群的麻风病人？”

“见过。我有一次看见成群的人在一起，痛苦难堪，他们身体溃烂发白，挂着拐杖一瘸一瘸地走路，眼皮肿大，眼睛泛血。他们不是在说话或者叫喊，而是像耗子那样唧唧磨牙。”

“对基督教徒来说，他们是外人，留在羊群外围的人。羊群仇视他们，他们也仇视羊群。羊群希望看到这类麻风病人都死绝。”

“没错。我想起一个关于马克王的故事。他要处死美人伊索尔达，正准备将她绑在火刑柱，这时麻风病人来了，对国王说，火刑柱只是一个轻微的惩罚，还有一个更厉害的。他们对国王叫道：把伊索尔达交给我们，她将属于我们每一个人。我们的病痛增强了我们的欲望，把她交给你的麻风病人吧！看看我们的破衣烂衫，黏在我们疼痛的脓疮上。而站在你旁边的她却享受着华贵的服饰，披挂松鼠毛和珠宝，当她看到麻风病人的破院，当她不放、得不进入我们的茅棚和我们睡觉的时候，她会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过，后悔不曾烧死在这堆美好的木柴上。”

3、《玫瑰的名字》的笔记-第216页

“问题是，”我说，“我区别不了韦尔多派，清洁派，莱昂斯平民派……之间的偶然性。我该如何是好？”

“哦，可怜的阿德索！”威廉发笑说，慈爱地拍着我的后颈，“你其实没有错！你说、知道，我们的这个世界就好像在过去的二百年间，或许还要长的时间里屡遭偏狭、希望和绝望的风暴的轮番洗劫……不对，这不是一个贴切的比喻。香香一条河，雄伟浩荡，在坚实的岸堤间和结实的土壤地上流了一程又一程。然而这条河在某一段，处于厌倦的原因——因为它流淌过太多的时间，太多的空间，因为它即将接近吞没一切河流的大海——不再知道它本来的面目，失去它自身的存在，成为自己的三角洲。也许仍然留着一支主流，但许多支流从它那里分离出来，流向四面八方，有些交叉汇合在一起。你无法区别哪条河产生哪条河，有时你也无法区别哪是河，哪是海……”

“如果我理解你的比喻，这条河就是上帝之城，或正义之邦，正跨入千年盛世。在这种动荡中它不再坦然自若，真假预言家应运而生，世间一切都涌向世界末日善恶大决战的战场……”

4、《玫瑰的名字》的笔记-第217页

“我刚才想的不完全是那样。我试图向你解释教会这个机构（许多世纪以来也是所有的社会和上帝的臣民的机构）变得太富有、太庞大，它漂带着自己流经的一切国家的渣滓，丧失了它自己的纯洁。三角洲的支流，如果你愿意的话，是这条河想尽快流进大海，也就是流进净化的时刻的许多努力之举。我的比喻只是想要告诉你异端的支流和复兴的运动，当河流不再安然自如的时候，会变得层出不

《玫瑰的名字》

穷，交错相生。你也可以在我拙劣的比喻里加进某个人企图想以匹夫之勇重固河岸的形象，但不能如愿以偿。三角洲有些支流堵塞了，有些则用人工渠道重新导入主流；另有一些只得任其自流。因为阻拦一切是不可能的，不如让这条河流失一部分水量，依然保持它的航道，如果它想要有一条可辨的航道的话。”

”我越来越不懂。”

”我的上帝，多么困难！这样吧！你想象你是一个道德改革者，在山顶上召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伙伴，想过一种贫穷的生活。过了一段时间，你看见许多人都来投奔你，甚至从遥远的他乡。他们认为你是一个先知，或者是一个新使徒，于是跟随你。他们真的是为你而来还是为你所说而来？”

”我不知道。我希望为我所说而来，如果不是又怎么样？”

”因为他们从父辈那里听过其他改革者的故事和几乎属于理想社会的传说，他们相信此即彼，彼即此。”

”所以每个运动都有继承其他运动的衣钵。”

”当然。因为踊跃追随改革者的大多数人都是群氓，他们没有原则上的识别感。但是，道德改革运动发起于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原则”

《玫瑰的名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